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聲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孟涵

相　對　人　張富程

相　對　人　立昇不動產經紀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靜

訴訟代理人　黃威任

相　對　人　富山立人理想家管委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慶良

訴訟代理人　賴金聲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43號損害賠償事件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原本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，應將其繕本、影本或節本附卷。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之111年度中簡字第143號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業經確定，請求發還聲請人於該件訴訟中所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原本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證查對無訛，合於上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